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起诉方
2. 新增涉案本金：16665.83 万元
3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诉讼尚未审结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。

2018 年 3 月 28 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28），自上次披露日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涉及新增法律诉讼情况为：立案未开庭一起，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案件处理机关	被起诉方	起诉主要内容	目前进展	是否保全	涉案本金 (万元)
1	鞍山市天水物资有限公司	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	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邓伟 肖阳	借款合同纠纷	未开庭	未知	16665.83

经初步核查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判断上述法律诉讼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。

针对上述法律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